

朝鲜族研究
2013

朝鲜族研究 2013

中国朝鲜民族史学会 编

民族出版社

朝鲜族研究2013

中国朝鲜民族史学会 编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朝鲜族研究2013：朝鲜文 / 中国朝鲜民族史学会编.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105-13152-5

I. ①朝… II. ①中… III. ①朝鲜族－研究－中国－朝鲜语(中国少数民族语言)
IV. ①K28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49318号

责任编辑：朴范吉

责任校对：桂 香

封面设计：李 峰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14号 邮编：100013

网 址：<http://www.e56.com.cn>

印 刷：北京彩云龙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2014年4月第1版 2014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数：500千字

印 张：22.125

定 价：38.00元

ISBN 978-7-105-13152-5/K · 2309(朝119)

该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朝文室电话：58130534；发行部电话：64211734

前言

2013年7月5日—7日，中国朝鲜民族史学会在北京召开了第二届一次学术研讨会暨第一届五次学会理事会，主要研讨了新中国建立以来朝鲜族社会发展变迁，产生了学会新一届理事会。承蒙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社团办公室领导的支持和会员们的信任，我被当选学会第二届会长，与其说是感到荣幸，毋宁说是深感责任重大，惟恐才德不称，因此愿意鞠躬尽瘁，任劳任怨，做好学会工作，以报答上述支持与信任于万一。

中国朝鲜民族史学会是挂靠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全国性学术团体，其宗旨是组织和调动相关研究者深入研究中国朝鲜族历史文化及社会发展变迁。2008年4月，中国朝鲜民族史学会正式成立以来，在广大会员和相关研究者的大力支持和参与下，在第一届会长黄有福教授带领下，召开学术研讨会，出版论文集，在朝鲜族历史、文化及社会变迁等研究上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为学会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新一届理事会将秉承上一届理事会的良好学术传统，继续以中国朝鲜民族史学会为平台，加强会员之间和相关学会之间的联系，广泛开展相关学术交流和研究，积极探讨朝鲜族历史与现实问题，将朝鲜族研究水平更上一层楼，为朝鲜族社会发展献计献策，努力开创学会工作新局面。

本次研讨会以“新中国朝鲜族社会变迁史”为主题，回顾和探讨朝鲜族社会过去几十年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会议共收论文30篇，其内容可分朝鲜族经济社会发展、民族人口问题、民族教育发展问题、民族史研究、民族认同、民族语言使用与民族文化传统等领域，从多角度研究和探讨了朝鲜族经济社会发展与变迁，详情请见于本论文集。本次研讨会是一次气氛热烈、讨论活跃的会议。与会学者各抒己见，特别是70后、80后年轻学者思想活跃，观点新颖，提出了许多新思路、新方法，为中国朝鲜族历史与社会研究注入新的活力和希望。

本论文集，还刊载了权赫秀教授、安成浩博士、许寿东副教授等撰写的有关“朝鲜族学”建设的笔谈文章，这些文章从不同侧面讨论了创建“朝鲜族学”的必

要性和紧迫性，正如权赫秀在本文“朝鲜族学笔谈”中所说，这一举措及时适宜。愿这几篇文章，像抛入平静湖水中的小石子一样，荡起“朝鲜族学”热议的层层涟漪！

本论文集，还从布局、格式上稍作调整，将《中国朝鲜族史研究》改为《朝鲜族研究》。其考虑：一是“朝鲜族”本是特指中国少数民族之一的朝鲜族，而且如今朝鲜族日趋走向世界，加“中国”似乎有了限定；二是学会定位是朝鲜族历史与现实问题研究平台，不仅仅限于历史，故删去“史”字；三是为日后创建“朝鲜族学”研究体系做些基础性准备。

此外，本论文集是学会会刊，借此组建编辑委员会，编者署名也改为中国朝鲜民族史学会，以突出学会行为、扩大学会影响。

本论文集出版之际，即以为序。

郑信哲
中国朝鲜民族史学会会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

2013年11月12日于北京

책임편집: 박범길

책임교정: 계 향

표지설계: 리 봉

출판발행: 민족출판사 출판발행

주 소: 북경시 화평리북가 14호 우편번호: 100013

홈 폐 지: <http://www.e56.com.cn>

인 쇄: 북경채운룡인쇄유한회사 인쇄

판 매: 각지 신화서점 판매

출판회수: 2014년 4월 제1판 2014년 4월 북경 제1차 인쇄

절 지: 787mm×1092mm 1/16 자수: 500천자

전 지: 22.125

값: 38.00원

ISBN 978-7-105-13152-5/K · 2309(조119)

잘못된 책은 바꾸어드립니다.

편집실전화: 58130534; 발행부전화: 64211734

目 录

◎ 朝鲜族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 | |
|---|----|
| 我国的民族政策与朝鲜族社会变化发展 | 3 |
| 郑信哲(中国社会科学院) | |
| 基于动态偏离—份额分析法的中国朝鲜族聚集区 产业结构实证研究 | 15 |
| 李钟林 李天国 崔文 | |
|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经验与启示 | 25 |
| 刘智文(吉林省民族宗教研究中心) | |
| 东北边疆地区对朝贸易发展及问题 | 35 |
| 李春虎(上海外国语大学朝鲜·韩国研究所) | |
| 연변조선족생활문화의 변화와 문제점에 대한 연구 | 43 |
| 허영길(연변박물관 연구관원) | |
| 허영승(연변박물관 관원) | |
| 对北京市朝鲜族妇女老年生活的经验研究 | 61 |
| 崔鲜香(天津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 |

◎ 民族史研究

| | |
|--------------------------------|-----|
| 关于中国朝鲜族历史的归属与评价 | 77 |
| 许寿童 | |
| 朝鲜族的名称由来及其基本特征 | 85 |
| 崔凤春 | |
| “白子将军”与“白衣民族” | 91 |
| 刘智文(吉林省民族宗教研究中心) | |
| 金春子(国家民委政法司权益保障处) | |
| 我国朝鲜族的民族认同及其在解放战争中的作用 | 105 |
| 刘会清(烟台大学人文学院) | |
| 康熙年间中朝边界的标识物——长白山土堆群的新发现 | 115 |
| 李花子(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 |
| 近代以来朝鲜半岛问题历史演化之考察 | 143 |
| 朴键一(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 |
| 刘锐(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亚洲太平洋研究系博士研究生) | |

◎ 民族教育发展问题研究

| | |
|--|-----|
| 朝鲜族社会重组与民族教育发展对策 | 159 |
| 朴婷姬(大连民族学院东北少数民族研究院) | |
| 료녕성 조선족사범교육의 60년 로정과 발전전망에 대한 사고 | 169 |
| 심영숙(료녕민족사범고등전과학교) | |
| 改革开放以来长白县民族教育的发展与问题 | 185 |
| 张丽娜(洛阳理工学院中文系) | |

◎ 民族人口与婚姻研究

| | |
|--|-----|
| 국가, 민족, 시장, 계층의 교차적 시각에서 본 조선족 도시공동체 | 195 |
| 박광성(중앙민족대학교) | |
| 农村人口老龄化与可持续生计研究 | 223 |
| 孙岿, 朴婷姬(大连民族学院东北少数民族研究院) | |
| 改革开放以来延边朝鲜族人口结构变迁 | 233 |
| 朴美兰(延边大学) | |
| 중국조선족의 혼인이주와 한국의 동포정책 | 249 |
| 임명선(산동공상대학 동아시아사회발전연구원) | |

◎ 民族语言与民族传统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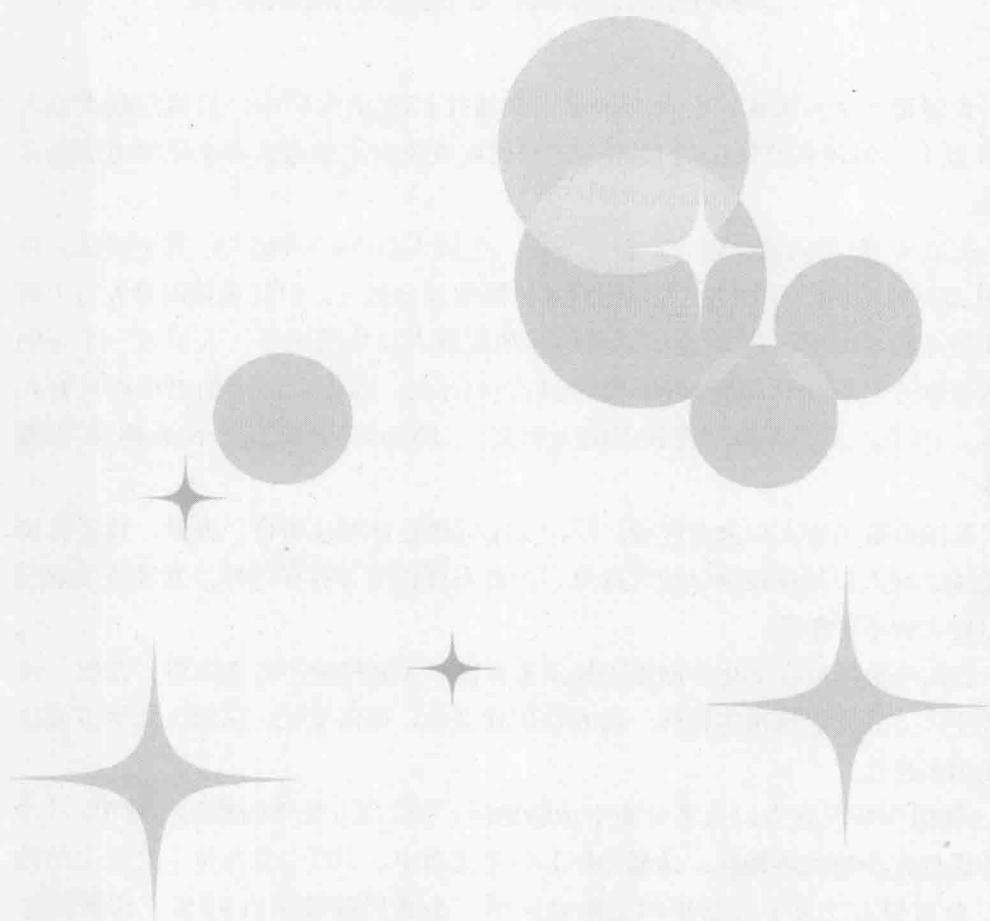
| | |
|-------------------------------------|-----|
| 《모택동선집》조선문판 번역, 출판의 개관 | 273 |
| 박문봉(민족출판사) | |
| 朝鲜族敬语文化的人类学透视 | 285 |
| 孙雪岩(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 |
| 朝鲜族传统体育可持续发展之路研究 | 295 |
| 成锦环(延边大学体育学院) | |
| 建设“朝鲜族学”笔谈 | 301 |
| 权赫秀 安成浩 许寿童 | |
| 中国朝鲜民族史学会学术研讨会论文目录(2008—2012) | 329 |
| 郑喜淑 整理 | |
| 公告 | 338 |

| | |
|---|-----|
| 运营理事会名单 | 339 |
| 第二届中国朝鲜民族史学会名誉会长、顾问、会长、 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 341 |

◎ 朝鲜族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我国的民族政策与朝鲜族社会变化发展

郑信哲(中国社会科学院)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在国家事务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中国共产党和中央政府重视民族问题，关注少数民族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发展，制定实施有关民族平等、民族区域自治、民族经济发展、民族文化保存与发展等方面的许多政策，为顺利解决我国民族问题做出很大努力，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在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民族平等政策指引下，我国朝鲜族社会也得到很大发展。然而，改革开放以来，朝鲜族社会迎来巨变。急速的人口流动带来了传统聚居地区的缩小、民族教育的弱化、民族文化的消失等诸多问题，朝鲜族社会发展面临重大挑战。本文基于这个问题意识，阐述党和国家为解决我国民族问题所做的各种努力，探讨朝鲜族社会如何维持民族特性的基础上得到更快、更好地发展。

一、少数民族多样性与我国的民族政策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在超过13亿的人口中，虽然汉族人口占90%以上，但还有其他55个民族，这些民族表现出生活方式和文化等多样的多样性。

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全国人口近13.4亿人，其中汉族人口占91.51%，其他55个民族人口绝对数虽然超过一亿人，但其在我国总人口中所占比重不过8.49%。从除汉族以外的其他民族人口规模来看，人口过一千万的民族有四个，其中人口最多的壮族近1,700万人，而人口最少的珞巴族只有几千人。由于，我国人口中汉族占绝大多数，习惯上将其他55个民族称为“少数民族”。

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区域广泛，其生活居住环境也多样。而且，由于各少数民族之间人口规模及所处地理环境、社会发展程度等存在差异，其经济发展呈现出较大的不平衡性。

我国少数民族在文化方面也表现出多样性。少数民族不仅在农耕、游牧、渔猎等生产方式上表现出多样性，而且在居住文化、民俗文化、宗教文化等方面也表现出多样性。

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大多分布于边疆地区，如2.2万公里陆地边境线中，1.9万公里处在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135个县市中，107个县市位于民族自治地方；总面积212万平方公里的边疆地区中，少数民族地区占92%；边疆地区

2,050多万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占51%；我国边疆地区与14个国家相邻，境内跨境民族达30多个。

如上所见，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所占比重虽然不大，但其绝对数不算少，而且民族多样，分布广泛。我国少数民族及其地区发展呈现出很大的不平衡性，尤其是民族问题与政治、经济、宗教等因素密切相关，要实现民族地区发展与稳定并不是一件简单容易的事情。我国人口成分的多民族性及其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了我国民族问题的重要性，如何解决民族问题事关民族关系和谐及边疆地区稳定与发展。

自中国共产党建立以来，就十分关注民族问题。早在1922年，中国共产党就在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制定了民族纲领，主张“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建立各民族平等的“中华联邦共和国”。¹⁾而在1928年中共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中国共产党又提出了“承认民族自决权”口号。²⁾此后，中国共产党不断补充和丰富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和政策，于1949年召开的第一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明确规定了以民族区域自治为基本政策的各项民族政策，为我国少数民族及其地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制度和政策上的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民族问题，为顺利解决民族问题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措施。

首先，为把握民族实情，进行了民族识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时，民族称谓相当混乱，有些族名属于他称，有些族名属于自称，还有些属于同一族体的若干分支又有各自不同的称谓。据统计，至1953年全国各地民族集团提出的民族名称达400多个，仅云南一省就有260多个族称。自1950年起，中央人民政府和有关地方的民族事务机构着手组织专家、学者和民族工作者进行民族识别工作，而大规模地开展民族识别工作则开始于1953年。这一年，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组织专家、学者开展广泛的民族社会历史、语言调查的基础上，进行民族识别，取得了较大的成功。1953年首先认定的少数民族中，除已得到确认的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朝鲜、满、瑶、黎、高山等11个民族外，还有壮、布依、侗、白、哈萨克、哈尼、傣、傈僳、佤、东乡、纳西、拉祜、水、景颇、柯尔克孜、土、塔吉克、乌孜别克、塔塔尔、鄂温克、保安、羌、撒

1)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8页。

2)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政治决议案》，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86页。

拉、俄罗斯、锡伯、裕固、鄂伦春等27个民族。1954年开始把民族识别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向更广泛、更深入的方向展开，经过进一步的识别工作，从1953年人口普查登记中剩下的183个民族集团中，又认定了土家、畲、达斡尔、仫佬、布朗、仡佬、阿昌、普米、怒、崩龙(今改称为德昂)、京、独龙、赫哲、门巴和毛难(今改称为毛南)等15个民族。至“文化大革命”前，中国已有单一的少数民族54个，对民族集团的识别工作已基本完成。1979年3月，中国又识别认定了基诺族，至此，中国现有的法定的55个少数民族确认完毕。此外，由于多种原因，至今未确定民族成分的人口有70多万。

其次，党和国家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制定实施了以民族区域自治为基本的各项方针政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为我国基本政治制度之一，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中国共产党在探索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长期实践中，逐步确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为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1947年，内蒙古自治区的成立是中国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第一次成功尝试。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议通过了《共同纲领》。在《共同纲领》中，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这是中国在国家根本法中第一次对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做出的法律规定。这一规定，标志着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正式确立。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在少数民族人口聚居地区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让少数民族行使自治权。如今，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下，已经建立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和125个自治县(旗)，55个少数民族中实行自治的民族达44个，实行自治的民族人口占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71%，民族自治地方占陆地国土总面积的64%。

此外，党和国家在民族经济、民族文化、民族教育、民族干部等方面采取许多措施，促进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少数民族及其地区虽然得到更加迅速的发展，但少数民族及其地区的一些问题也更加突出。党和国家根据新时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和采取相应措施以加快少数民族及其地区的发展。其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1992年开始实施的“全国万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工程。涉及此工程的地区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广西、云南、西藏、新疆、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福建等省和自治区。国家和地方政府投资大量资金在边疆地区建设文化室、图书室等公共文化设施，丰富边疆地区民众的文化生活，边疆地区1,000多万各民族人口直接受惠于此工程。

二是1999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等相关部

委共同发起的“兴边富民行动”。这是一个振兴边境地区、造福边境居民为目的的边境建设工程，其范围包括陆地边境地区135个县、新疆建设兵团58个边境团场，所辖面积达190万平方公里，所及人口2,100万。自1999年到2005年，中央和地方政府筹资150亿元，实施了两万多个建设项目。至2007年，国家还制定实施“兴边富民行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央财政下拨的兴边富民补助金由2000年的1,500万元逐渐增加至2009年的4.84亿元，十年间累计资金达15.09亿元。

三是制定实施扶持22个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的政策。在我国，22个人口较少民族人口数为63万，它虽然不足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0.4%，但他们所涉及的地区有10个省的86个县、238个乡、640个行政村，这些地区几乎全部分布于边疆地区，有16个民族属于跨境民族。2005年，鉴于我国人口较少民族的情况，中央召开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工作会议，开始实施“扶持人口较少民族计划(2005—2010)”等政策。

当然，由于民族问题具有多样性、复杂性、敏感性等特点，顺利解决民族问题并不是那么容易。并且，随着改革开放和少数民族人口流动，也不断出现新问题。例如，市场经济与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与资源开发利用的关系、边疆地区的社会稳定、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权利保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子女的民族教育、城市民族关系等，诸多问题有待于解决。这表明，我国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仍任重而道远。

二、中国共产党关于朝鲜族的政策及其演变发展

我国朝鲜族是由朝鲜半岛移居而来的跨境民族。朝鲜族先民移居中国的过程中，开拓了东北边疆地区，并积极参加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逐步成为我国多民族大家庭的一员。正如《人民日报》所言：“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组成民族之一的东北朝鲜民族，就是在艰苦卓绝的三四十年反侵略的革命历史斗争过程中，流了多少鲜血，牺牲了多少生命，勤劳生产，刻苦支前，赢得了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而自然形成的。”¹⁾

由于我国朝鲜族是移民形成，中国共产党对朝鲜族的政策也不是一开始就十

1) 陈明：《中国东北境内的朝鲜民族》，《人民日报》1950年12月6日第三版。